权益热线邮箱:quanyirexian@163.com

热点指南

手机号码作为个人信息应属于一般人格权的保护范围。广告法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遭遇商家电话、短信轰炸,如何维权?

■ 秦鹏博

暑假即将来临,许多家长被各种辅导机构电话、短信疯狂轰炸,不堪其扰。通过以下几个案例分析触类旁通,我们来了解辅导机构的这种行为是否构成侵权?作为被侵扰人该如何维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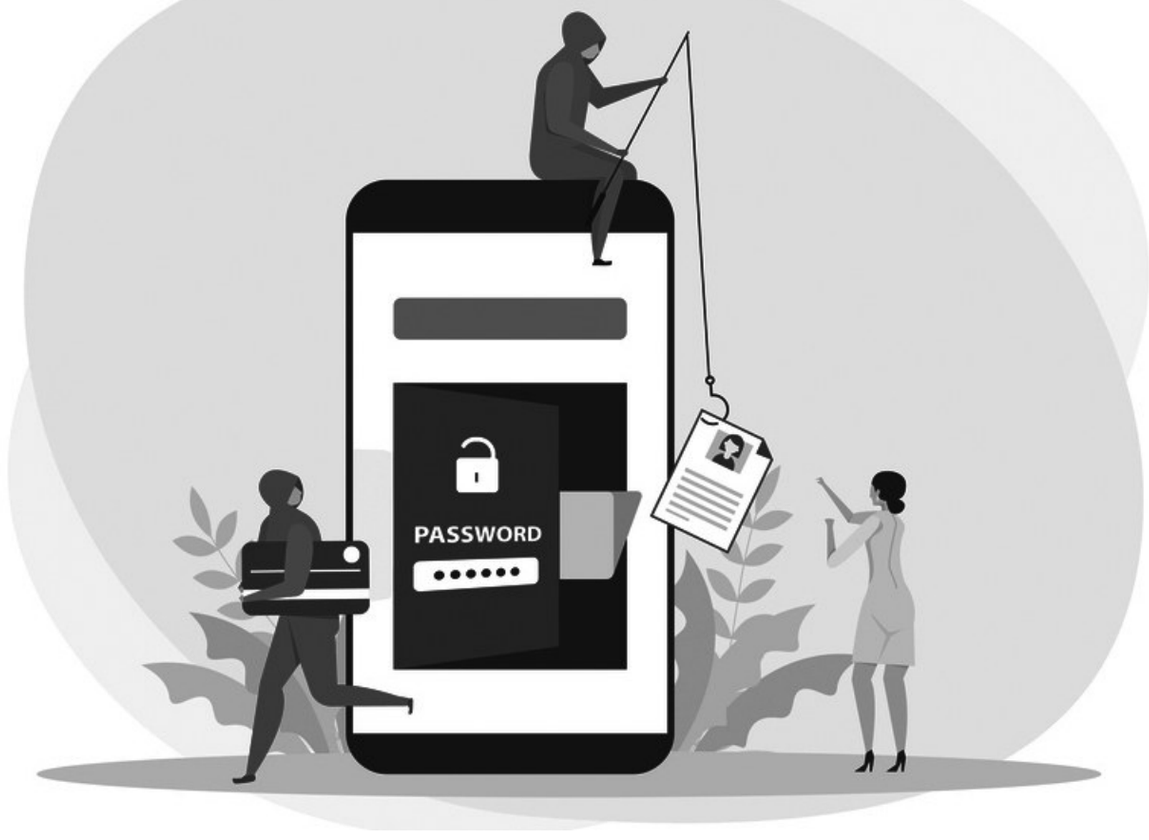

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2020年4月,王先生的手机收到某食品公司发来的营销短信,于是致电商家要求不要再发类似的短信。但直到2021年4月,王先生依然连续收到了该食品公司的营销短信。于是,王先生按照短信消息的提示,回复了"T"退订。结果时隔两个月后,王先生又收到了同一家食品公司的促销短信,在向其致电后,商家称这是由第三方代发的。于是,王先生起诉了食品公司。

经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食品公司未经同意,多次向原告王先生发送广告信息,构成侵扰他人的生活安宁行为。最终法院判决被告食品公司向王先生书面道歉并支付短信息退订费损失和其他合理开支。

法官释法

广告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为了遏制滥用电话、短信轰炸的现象,广告法还为电信业务经营者规定了及时制止责任,广告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而对于违反广告法滥用电话、短信疯狂轰炸的辅导机构,被侵扰的学生和家长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

同时广告法还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首先,教育辅导机构,违反广告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滥用电话、短信轰炸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其次,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如果存在同意接收的格式条款怎么办?

张先生为方便扣缴交通违章罚款,办理了一张某商业银行的畅通卡。此后,张先生手机上开始频繁收到该银行通过银行官方平台向张先生发送的商业促销短信。这些促销短信让张先生不胜其烦,但因短信发送平台属于专用服务号码,不宜直接屏蔽,否则卡内资金变化等信息也将无法收到。

为此,张先生曾三次向该银行的官方客服平台发送短信,要求其停止发送。银行回复称,要求张先生拨打服务热线或者前往营业网点进行反映,但张先生尝试多次也没有结果。张先生遂将该商业银行诉至法院。

诉讼中,银行提交了张先生当时亲笔签名填写的《畅通卡申请表》和《畅通卡领用合约》,其中领用合约第五条约定:持卡人同意发卡机构可通过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其发送与信用卡有关的信息。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被告双方虽在领用合约中约定被告可向持卡人发送与牡丹信用卡有关的信息,对于该条款中"信用卡有关的信息"存在两种解释:可狭义地理解为只包括身份确认、余额变动、消费提醒、转款到账等金融信息,也可广义地理解为包括所有涉及信用卡的信息;该条款系被告提供的格式条款,根据法律规定,在格式条款具有两种以上的理解时,应当做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即狭义的理解,因此领用合约并未赋予被告银行向持卡客户发送商业性信息的权利。最终法院判决银行承担本案的公证费,并以书面形式向张先生赔礼道歉。

法官释法

格式条款的签订并不能成为免责的挡箭牌。手机号码作为个人信息应属于一般人格权的保护范围,对其应当合理使用;未经持卡人明示同意或者请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其所掌握的手机号码向持卡人发送商业性短信息,例如本案中,原告并未明确表示愿意接受商业性短信息,在接收后原告亦已明确表示拒绝,被告应当在原告提出异议后立即停止向其发送;被告超出合理限度利用其掌握的原告手机号码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个人信息受保护的权利,应承担侵犯一般人格权的法律责任。

错发短信长期骚扰,也构成侵权

何先生手机每月都能收到银行发来的追讨他人房贷欠款信息的短信,虽然这些短信内容和何先生没有丝毫关系,但何先生已持续收到好几年,期间他多次向银行反映该情况,银行工作人员表示"非常抱歉在信贷系统上填错了何先生的电话",然而银行始终没有将何先生电话从信贷系统删除,短信每月照发不误。

何先生认为银行出于故意或管理疏漏,将本该发给他人的信息发到自己的手机上,骚扰短信给何先生的工作、日常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带来了深深的困扰。何先生遂将该银行诉至法院,主张银行侵犯了自己的人格权,要求银行停止侵害,并赔礼道歉。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银行数年内每月把催收他人住房贷款的短信发送到何先生的手机上,干扰了其个人自由和生活安宁,构成对何先生人格的侵权。法院判决银行立即停止向何先生发送催收贷款的短信,并向何先生赔礼道歉。

法官释法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电话、短信、即时通信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日常生活中,存在自己手机号被他人误录的情况,经反馈后仍不删除误录信息的,则属于侵犯人格权的情形,人格权是公民的一种重要的合法权益,包括了公民个人自由权和生活安宁权。在遭遇商业性质短信、电话骚扰时,应注意收集和保留证据,及时向有关行政部门举报、投诉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法官)

一问一答

请假陪丈夫就医被拒,强行离岗构成旷工?

因丈夫突然遭遇交通事故伤情危重,医院打电话要求我前往陪护就医,我随即向公司请假并上传了相关照片。可公司以缺乏诊断证明为由,不顾我一再承诺稍后补交,拒绝批假。我基于无奈只好强行离岗。一周后,待丈夫伤情稍有稳定我回到公司,却被告知:因我旷工,公司决定依据其规章制度解除与我的劳动合同。请问:公司的做法对吗?

读者 练莉莉

练莉莉读者: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

民法典第一条规定:"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是民法典的立法目的,也是国家对民事行为的根本要求。作为签订、履行、解除劳动合同的民事行为,自然也不例外。

结合本案,你在丈夫因遭遇交通事故伤情危重、急需陪护就医的情况下,向公司请假前往,既是处理突发家庭事务,履行妻子的法定义务,也是夫妻之间应当相互关心、相互帮助、相互依靠、相互照顾的核心价值观体现。面对你已上传相关照片、承诺稍后补交诊断证明,公司理应对你的行为予以适当包容和鼓励,给予请假便利,但却明知而以请假材料不全为由拒不审批,不仅有悖于以人为本的理念,也有悖于友善、和谐、文明、法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此基础上认定你旷工,继而决定解除劳动合同,明显不当。如果公司固执己见,你可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处理"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即有权要求公司按照你的工作年限、以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支付双倍赔偿金,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按半个月计算。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颜梅生

家事法苑

拼车拼房拼单,听说过"拼婚"吗?

婚姻家事律师如何看"拼婚"?

■ 桂芳芳 顾晓荣

最近,"拼婚"一词在网络上传开,是指男女双方在没有找到合适的另一半时,选择一人搭伙过日子。在外人面前是夫妻,在家里是合作伙伴。

"拼婚"有一个原则:男方不给彩礼,女方不出嫁妆,日常生活AA制。生孩子期间,女方所有的花销和营养费都由男方负责。生完孩子以后,开销、家务、带孩子都AA制。至于双方父母,自然也是各管各的。很多网友大呼不可思议。其实作为婚姻家事律师,我们也接触到很多类似于"拼婚"的当事人,也见证了诸多拼婚婚姻的开始和结束。那么,不同年龄段的法律人,对"拼婚"到底怎么看?有什么建议呢?

小霖,女,"00后":不赞成"拼婚",感情就是感情,纯粹一点

结婚的前提是因为爱,若只是搭伙过日子还不如自己过来的自在,如果女方在怀孕生育期间,只有物质支持没有精神支持,产后抑郁的问题会频繁出现。"拼婚"只适合不在乎感情的人群。

小霖建议:即使不"拼婚"日常消费也可以AA制,签署有效的婚前协议,保障自身的权益,最好对婚内涉及的家庭及继承等问题也一并考虑。

小鎏,女,"80后":不赞成"拼婚",女性有生育自担风险

在"拼婚"的婚姻里,女性有生育自担的风险,且难以界定损失,难以追究赔偿,双方是否有适当扶助、照顾义务也是难以界定。

小鎏建议:若一定要"拼婚",可以不考虑生育问题,各自负担自己的生活。如果生育,男方提前预留一笔钱在女方处,预补偿生育成本。对孩子随谁姓、具体照顾方式等提前书面约定,设立共管账户保管足额资金,为一方违约设定违约责任。

小乔,男,"80后":不赞成"拼婚","拼婚"就是自欺欺人

"拼婚"并不受法律保护更不会被父母接受,当感情出现问题的时候,会引发更多问题,若生育子女无法给孩子解释这样的情况会伤害孩子的感情。

小乔建议:树立正确的婚恋观,遵守公序良俗,认真选择结婚对象,对婚姻及感情承担责任。

小云,女,"70后":不赞成"拼婚",没有家的感觉

"拼婚"虽然自由,但男女双方的链接太少,契约性太强,如果对方违约很难追责,对孩子的成长不利。

小云建议:若一定要"拼婚",可以签订婚前或婚内协议约定财产归属。

就像法律上没有假离婚一样,法律也没有"拼婚"的说法。只要登记结婚,在法律上就属于合法的夫妻,会涉及相互的权利义务、涉及财产性质的变化。律师也给出三个建议:

1.结婚对象的选择要谨慎。

2.可以签署婚前协议或婚内协议,约定夫妻财产分别制,隔离双方的财产,包括动产、不动产,并将婚前和婚后可能会接受赠与、继承、遗赠的财产也约定在其中。为保障家庭的正常开销以及养育孩子的情况,可以设立共同账户,以供日常所需。

3.因为感情而进入婚姻的人也难以保证携手到老,不带感情色彩的"拼婚"更不能保证长长久久。婚姻不易,需深思熟虑。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案说法

兑现高温权益应提防几个误区

■ 潘家永

每年夏季,劳动者的"高温权益"都会成为一个备受关注的话题。如今,各地政府对保护劳动者的"高温权益"越来越重视。然而,由于认识上的偏差、新就业形态的出现等原因,有些用人单位仍然对如何保护劳动者的"高温权益"存在不少误区。

外卖小哥一律没有高温津贴?

小唐是位外卖小哥。近日,他获知有的平台给外卖骑手发了高温津贴,于是要求自己的送餐平台也发这笔钱。平台老板回复道:外卖小哥哪有什么高温津贴?

【说法】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存在高温作业及在高温天气期间安排劳动者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由于该规定使用的是"用人单位"而不是"用工单位",所以,外卖骑手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能否享受高温津贴,主要看其与平台或外包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本案中,如果小唐与对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那么就有权享受高温津贴。在平台或外包公司拒绝发放的情况下,可以向人社局投诉,或者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拿了高温津贴,解暑物品应自备?

以往,小徐所在的公司从未发高温津贴。今年公司宣布,鉴于往年解暑物品浪费严重,决定给大家按规定月份发放高温津贴,不再供应解暑物品,各自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购解暑物品。小徐质疑:高温津贴与解暑物品可以相互替代吗?

【说法】

《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提供防暑降温饮料。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高温津贴。"由此可见,防暑降温物品属于劳动保护措施,而高温津贴则是对劳动者额外劳动消耗的补偿,两者的性质和目的不同,不能互相冲抵,劳动者有权同时享受。因此,企业在发放高温津贴后,仍然负有向高温作业的职工提供毛巾、清凉油、清凉饮料等防护用品的义务。

高温津贴可按实际高温天数计发?

小邵在一家私营企业从事露天作业,可公司会安排专人负责统计夏季中出现的凉爽天气,并附上天气预报等证据,然后按实际高温天数发放高温津贴。公司的做法对吗?

【说法】

《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高温津贴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按此要求,各省级人社部门都明确了高温津贴的发放月份和标准,例如,北京市规定6月至8月份发放高温津贴,其中,室外露天作业人员每月不低于180元,在33℃(含33℃)以上室内作业的人员每月不低于120元。因此,即使6月至8月遇到若干低于35℃或33℃的凉爽天,单位也须全额支付高温费,而不能"偷工减料"。由此来看,该企业的做法是错误的,应予纠正。

只要采取了降温措施就不发高温津贴?

小孟是位洗车工。老板虽然在洗车间安装了电风扇,但洗车间温度仍然很高。近日,小孟等几位洗车工要求发高温津贴时,老板说已采取了防暑降温举措,洗车又不是露天在太阳底下洗,所以别再惦记这笔钱了。

【说法】

根据《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在这里,这个33℃以下是个硬指标,不管企业是否采用了降温举措,只要室内温度超标,就应当发放高温津贴。如果企业不发这笔钱,又无法举证证明已将工作场所温度降至33℃以下,则要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作者系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